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: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鑫八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4612.86335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7.41010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福建鑫八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9日